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參、法學論著

淺談專家證人在虐童與性侵害案件的實務運作

黃心賢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壹、緣起：

處理過虐童或性侵害案件的法官可能有如下的經驗：

一、此類型案件通常都是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獨處的情況下發生，而且被害人不一定有明顯的生理傷害，案件本身可能也沒有其他可供查證的證據存在，因而法官心證的取得，與其他案件相較，難度高出許多。

二、此類型案件的被害人不一定受到明顯的暴力脅迫，反而經常受制於加害者的權力地位而為被動的配合，因此僅憑被害人的指述，也難以論斷其指述的真實性。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國內近五十個知名婦女團體聯合召開記者會，建議司法體建立「專家參審制度」或「專家證人制度」，以彌補法官「經驗法則」的不足，俾為性侵害的被害人找回司法正義。

個人因為職務的關係，需要處理虐童及性侵害等案件，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更參與了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舉辦的「專家證人學術暨實務研討會」，了解了美國專人證人制度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的實務運作，因而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楊秀枝的協力之下，嘗試將「專家證人」運用在個人所處理的相關案件。僅將運作的心得淺見提出，希望對於「專家證人」制度的建立有所幫助。

貳、何謂「專家證人」：

所謂「專家證人」係指：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士，就所從事的專業所得知的事實為供述之人，其身分應屬刑事訴訟法中的鑑定證人。虐童或性侵害案件中，精神及心理學專業人員對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個案進行精神及心理狀態的評估所得，即屬鑑定證人的作為。

參、傳喚「專家證人」首先所可能面臨的問題：

在傳喚精神及心理相關學者、專家（例如學校教授、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等）擔任專家證人時，可能是因為實務上極少有此等舉動，因此心理諮詢師對於他們在法庭上擔任專家證人時所扮演的角色並不甚了解。有的甚至以為法院會以他們的證詞來論斷



子謹
2003.15.10



被告是否傷害或性侵害被害人而排斥出庭。所以目前所處理的案件都必須與專家證人以電話加以說明，說服他們出庭作證。

其實被告是否傷害或性侵害被害人，還是需要依據傳統的證據法則來判斷，例如：被害人的指述與驗傷診斷書等等來判斷。專家證人只是將被害人在接受心理諮詢或心理治療中所顯現出的心理狀態向法院加以陳明（例如依其臨床經驗判斷，或以客觀的心理測驗來評估個案是否在事件後有出現受創的情緒反應或精神症狀），提供法院更多專業、客觀的資料來作為判斷時的參考，進而使法院對於證據所呈現的證據證明力能有所瞭解。

肆、訊問「專家證人」時，所採行的訊問程序如下：

一、先由法官就專家證人進行人別訊問並確認該證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特別是被害人是否為專家證人的個案關係。

二、由檢辯雙方就專家證人的身分與資格加以詰問。在此詰問過程中，會充分的了解專家證人的學歷、經歷，與目前所進行的研究或進修。證人有哪些相關的著作發表，也能夠在此詰問過程中加以了解。

三、針對評估的方法、所獲得的結果或結論加以詰問。

伍、透過對於「專家證人」的詰問，了解專家證人能對案件有如下的幫助：

一、讓法官清楚的了解被害人是否呈現受創反應，進而了解被害人證言的真實性。如此可以彌補被害人沒有明顯的生理傷害，或案件沒有其他可供調查證據存在的不足。

並不是所有的被害人都呈現出受創反應。例如：兩小無猜的性行為案件，因為女性被害

人長輩的施壓，導致女性被害人作出違反意願的性侵害指述，但是經過專家證人的陳述，讓法官充分了解被害人的心靈壓力其實是來自家庭壓力，並無任何的性侵害受創反應。對照案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交往經過，可以讓法官對於兩人是否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二、澄清受害者受害時之心理狀態。例如：受害者當時雖然沒有抗拒，可能並不是「不要」反抗，而是因權力關係不平等，造成受害者在心理上「不能」或是「無法」反抗。這點不是靠實際「證據」可以證明的，而是要藉由心理專家的協助，才能找出真相。

三、瞭解被害人在案發當時為何不肯陳述被害的內容，在法院訊問的過程中才加以陳明。例如：被害人已經脫離受傷的陰影，能夠面對之前事件對他所產生的傷害，對其作出完整的陳述。

四、了解被害人的陳述為何有前後不一的情形發生。例如：被害人可能是因為行使親權者的忽視教育，導致被害人與同齡兒童相較，語彙與表達能力明顯不足，因而出現前後不一的情形

以上，僅為個人在採行「專家證人」證度所發現「專家證人」對於案件可能的幫助，「專家證人」的其他機能，還請讀者閱讀其他相關著作。

陸、採行「專家證人」所發現的其他問題：

誠如前所述，實務上極少傳喚專家證人，因此在與被害人治療或諮詢的過程中，可能對於所需掌握或保存的資料漏未加以保存，因而在法院傳喚為專家證人時，無法將法院所需要的證據資料呈獻給法院。例如：

一、被害人曾經接受過幾次的諮詢或治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參、法學論著

療，每次時間多長，是否能夠讓諮詢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在療程過程中對被害人取得完整的心理衡鑑資料？為何能取得完全的心理評斷？等，都會因為專家證人有無完整的紀錄，而影響其證詞的可信度。

二、心理諮詢因為諮詢師所採諮詢方法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諮詢方法，惟無論採取何種諮詢、治療方式，在每次的諮詢、治療過程中均應有完整的紀錄，對於因諮詢、治療所取得的相關資料也應完整的保存，作為日後在法庭上提出的佐證。例如採藝術治療的心理師，若以繪畫的方式來解釋被害人為何會有受創反應，進而解釋該等受創反應是否與遭受虐待或性侵害有關時，心理師對於所取得的被害人畫作，即應妥善的加以保存，如此，當法院以專家證人傳訊並訊問到相關問題時，才能出示

被害人的圖畫內容，進而就其所取得的結論加以說明。

柒、結論

閱讀過心理評估報告的人，可能有如下的發現：有些心理評估報告是心理師或諮詢師接觸案主一次，僅有一至二個小時的時間就做出的評估報告，此種評估報告的可信度如何？經常讓人質疑。透過「專家證人」制度的建立，可以讓心理師或諮詢師對於心理評估報告的出具採取更為嚴謹的態度，例如：對於評估的過程作出完整的記錄，對於所取得的資料能夠完整的保存，對於心理評估結果的推論能夠更為嚴謹，如此，不論對於被害人是否受害，或加害人是否加害，均能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對於司法證據的證明力評斷，也將會產生正面而長足的影響。■

